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苏 1322 破 57 号之二

宿迁相元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法明、股东、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本院于2026年9月15日裁定受理宿迁相元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通达声远律师事务所担任宿迁相元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

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沭阳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负责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